

证券代码：400229

证券简称：R 越博 1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02024015号），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5月8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近日，公司及贺靖先生、李迅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字〔2024〕8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事先告知书原文内容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贺靖、李迅：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博动力或公司）涉嫌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越博动力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24年4月29日，越博动力发布《关于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2024年4月30日，越博动力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称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0条第一款第（四）项之终止上市条款，公司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截至目前，越博动力未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并导致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22日终止上市。综上，越博动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越博动力未按期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情形。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时任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贺靖，时任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李迅，均未能勤勉尽责推进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披露工作，应当对越博动力未按期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是越博动力未按期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

二、对贺靖给予警告，并处以160万元罚款。

三、对李迅给予警告，并处以16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证监会令第119号)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作出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有关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刘星雨，电话025-69880505，传真025-84091559)，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在收到事先告知书5个工作日内，以《事先告知书回执》形式，根据实际情况明确是否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事宜。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